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173号

当事人： 张丙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33MAC9\*\*\*\*\*\*

住所（住址）： 威县高公庄乡后张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丙其

身份证号码：13053319\*\*\*\*\*\*4030

联系电话：15103\*\*\*\*\*\*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公庄乡后张庄村

2023年6月2日我所执法人员对威县高公庄乡后张庄村张丙其门市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门市售卖的“碎包肉”外包装上无任何标签，我所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3年6月12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6月13日我所执法人员对威县高公庄乡后张庄村张丙其门市再次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同日，我局指定吕庆科、孙跃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威县高公庄乡后张庄村张丙其门市内共有4袋“碎包肉”外包装无任何标签，在我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张丙其的营业执照，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2.张丙其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2023年6月2日和2023年6月13日张丙其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了2023年6月2日张丙其存在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还证明了责令其于2023年6月12日前改正上述行为。

5.张丙其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地点、持续时间、违法过程等事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09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张丙其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立案调查后，张丙其积极配合调查，且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张丙其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